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19號

異 議 人 黃耀烱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25號裁定提出異議，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異議人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異議，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蔡語珊